

從金錢移轉到原鄉家戶韌性： 新南向政策脈絡下在臺移工跨境匯款之資本轉換分析

陳欣伶*

摘要

本文以新南向政策（New Southbound Policy）脈絡下在臺移工跨境匯款（cross-border remittances）為分析對象，透過文獻分析與政策文本分析，探討跨境匯款如何經由資本轉換（capital conversion）連結原鄉家戶韌性（household resilience in migrants' places of origin）。本文主張，移工匯款不應僅被視為個人薪資之物質移轉，而是經濟資本進入原鄉家戶後，進一步轉化為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的動態實踐。當匯款被用於日常生活、子女教育、醫療支出、債務償還、住宅改善與親族互助時，便可能支撐教育延續、醫療可及性與生活風險緩衝等韌性面向；然此一轉化效果亦受到家庭決策、性別關係與制度環境等因素所中介。本文嘗試補充臺灣既有移工研究中偏重在臺勞動管理或照顧工作之討論，並將跨境匯款放回金融可近性、正式匯款制度與新南向政策的公共事務意涵之中，以說明在臺移工作為跨境家庭行動者的角色，以及其勞動所得如何透過匯款轉化為原鄉家戶韌性的資源基礎。

關鍵詞：跨境匯款；原鄉家戶韌性；資本轉換；在臺移工；新南向政策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sarah8989889@gmail.com
本論文經兩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件：2026/7/18。同意刊登：2026/8/16。

壹、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近年來，跨國勞動力流動已成為臺灣產業發展、家庭照護與區域連結中不可忽視的公共事務議題。隨著少子化、高齡化與產業缺工問題持續加深，外籍移工不僅支撐製造、營造、農業等產業部門，也在家庭看護與長期照顧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引進移工在臺人數—按開放項目及國籍分」統計，截至115年6月底，臺灣引進移工總計895,115人，其中有效聘僱許可移工為795,748人；就工作類型而言，產業移工為564,573人，社福移工為231,175人。若從國籍分布觀察，印尼、越南、菲律賓與泰國移工均為臺灣跨國勞動力的重要來源。此一人口規模與類型分布顯示，移工已深度嵌入臺灣產業生產與家庭照顧結構，跨境匯款因而不只是個人薪資處分或私人家庭安排，而是連結臺灣勞動市場、金融匯兌制度與東南亞原鄉家戶支持網絡的重要公共事務議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6）。

為說明在臺移工之整體規模及國籍、就業類型分布，本文整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6月底統計資料，如表1所示。

表1

115年（2026）6月底在臺移工人數及就業類型之國籍分布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移工總計	895,115	335,391	185,315	72,515	301,885	9
有效聘僱許可移工	795,748	303,407	181,815	70,319	240,199	8
產業移工	564,573	112,209	160,863	70,087	221,406	8
社福移工	231,175	191,198	20,952	232	18,793	—
聘僱許可失效移工	99,367	31,984	3,500	2,196	61,686	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6），〈表12-5 引進移工在臺人數—按開放項目及國籍分〉，115年6月底，作者整理。

由表1可見，在臺移工主要來源國均為新南向政策所涵蓋之東南亞國家。若以移工總計895,115人計算，印尼籍占37.47%、越南籍占33.73%、菲律賓籍占20.70%、泰國籍占8.10%。就就業類型而言，印尼籍移工以社福移工為主，而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籍移工則主要集中於產業部門，顯示不同來源國移工在臺勞動結構具有明顯差異。

此一人口規模與勞動結構，不僅顯示移工已深度嵌入臺灣產業生產與家庭照顧體系，其在臺取得之勞動所得亦構成跨境匯款得以發生的經濟基礎。據此，本文以整體在臺移工之跨境匯款作為分析對象，並以印尼移工相關研究作為重要的經驗參

照，進一步探討移工勞動所得如何透過跨境匯款進入原鄉家戶，並在金融匯兌制度與家庭資源配置過程中，形成資本轉換與家戶韌性的可能基礎。

然而，既有對移工議題的討論，往往較集中於臺灣端的勞動管理、聘僱制度、照顧責任、仲介制度與人權保障等面向，較少進一步分析移工在臺所得如何透過跨境匯款（cross-border remittances）回到「原鄉家戶」¹，並在原鄉家庭生活、教育支出、醫療照顧、債務償還、住宅改善與親族互助中產生後續作用。也就是說，移工在臺從事勞動的同時，仍持續參與原鄉家庭的經濟與照顧安排。其在臺勞動所得透過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並非停留於單純金錢移轉，而可能進一步轉化為家庭維生、教育延續、風險因應與社會關係維繫的重要資源。

從國際發展脈絡觀察，跨境匯款早已不只是私人家庭行為，也被視為移民、發展與金融可近性的重要議題。世界銀行長期追蹤全球匯款流量與匯款成本（World Bank, n.d.），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10.c 亦將降低移民匯款成本列為減少不平等的重要指標之一（United Nations, n.d.）。此一趨勢顯示，移工匯款不僅涉及個人薪資使用，也牽涉交易成本、正式金融管道、匯款安全與跨境家庭支持等公共事務面向。就臺灣而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依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經許可之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使移工得以透過正式且可受監理的管道，將在臺工資匯回母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b）。此一制度發展使移工匯款逐漸由私人化、分散化或非正式化的金錢移轉，進入可監理、可統計與可提供權益保障的制度脈絡之中。

在「新南向政策（New Southbound Policy）」²脈絡下，移工匯款議題亦具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教育部（2016）指出，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本」與雙向交流；而陳尚懋等人（2026）亦從新南向政策未來發展出發，提出「以人為本」的再定位與戰略轉向。本文並非主張跨境匯款係由新南向政策直接造成，而是將其視為理解臺灣與東南亞之間人員流動、勞動連結、金融匯款與跨境家庭關係的重要切入點。

因此，本文所稱新南向政策脈絡，並非僅指文章所處的時間背景，而是指政策論述所強調之「以人為本」與「雙向交流」，使東南亞移工不再只是補充性勞動力，

¹ 本文所稱「原鄉家戶」，係指移工來源國中與移工維持經濟、照顧、情感或親屬連結之家戶單位，並不侷限於核心家庭，亦可能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手足及其他親屬網絡。

² 本文所稱「新南向政策脈絡」，並非指跨境匯款直接由新南向政策所造成，而是指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間在人員流動、勞動力連結、家庭照顧、金融匯款與區域合作上的公共事務背景。本文引用此一脈絡，主要在於說明移工跨境匯款可作為理解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與區域連結之補充視角，而非進行新南向政策成效評估。

也成為臺灣與東南亞社會連結的重要行動者。此一政策轉向促使政府與相關制度更有意識地面對移工金融可近性、正式匯款管道、多語資訊與跨境家庭支持等議題；換言之，新南向政策雖未直接造成移工匯款，卻使移工匯款所涉及的人員流動、金融治理與區域連結更容易被納入公共事務討論，並為移工經濟資本之跨境移動及後續轉換提供制度層次的分析脈絡。

在此基礎上，本文嘗試提出一個「資本轉換 (capital conversion)」的分析觀點，重新理解「在臺移工」³跨境匯款 (cross-border remittances) 與「原鄉家戶韌性 (household resilience in migrants' places of origin)」⁴之間的關係。依循 Bourdieu (1986) 對資本形式的討論，本文認為，移工在臺取得的薪資所得可被視為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然而，當此一經濟資本透過跨境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便可能在家庭配置與社會關係中轉化為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與象徵資本 (symbolic capital)。例如，匯款若被用於子女教育，可能轉化為文化資本；若被用於親族互助、婚喪喜慶或社群往來，可能強化社會資本；若匯款使移工在家庭與地方社會中取得責任、成功或孝親形象，則可能形成象徵資本。這些不同形式的資本轉換，進一步可能構成原鄉家戶面對生活壓力、教育延續、照顧需求與突發風險時的韌性基礎。

相較於既有研究多從勞動管理、照顧工作、跨國母職或移工經驗出發，本文更關心的是：當跨境匯款同時位於家庭責任、正式金融制度與新南向政策脈絡的交會點時，其所牽動的資源轉換與社會效果為何。問題在於，若移工匯款僅被視為個人薪資處分或家庭私領域安排，便容易遮蔽其背後所涉及的跨境照顧、金融可近性與原鄉家戶風險承受問題。

基於此，本文之核心研究問題為：在新南向政策脈絡下，在臺移工跨境匯款如何不只是金錢移轉，而是透過資本轉換過程，進一步形成原鄉家戶韌性的資源基礎？本文並非旨在評估特定匯款政策之執行成效，也不主張跨境匯款必然帶來家戶發展或社會流動，而是嘗試透過文獻分析與政策文本分析，建構一個理解移工匯款、資本轉換與原鄉家戶韌性之間關係的分析架構。透過此一分析，本文希望補充既有移工研究中較少被看見的跨境家庭面向，並將移工匯款放回新南向政策脈絡、金融可

³ 本文所稱「在臺移工」，主要指依我國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來臺從事產業工作與社會福利工作之外籍勞動者。本文使用此一概念時，重點不在法律身分類別之細部區分，而在其作為跨境勞動者與跨國家庭成員的雙重角色。

⁴ 本文所稱「原鄉家戶韌性」，並非指家戶具有固定不變的個人特質，而是指家戶在面對生活壓力、教育需求、醫療支出、債務負擔與突發風險時，維持基本生活、調整資源配置並避免陷入更深脆弱狀態的能力。

近性與公共事務意涵的討論之中；在經驗參照上，則以在臺印尼移工相關文獻作為主要對話基礎。

貳、研究途徑、方法、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途徑

本文採取公共事務與社會學交會的科際整合途徑，嘗試在新南向政策脈絡下，重新理解在臺移工跨境匯款的意義。與傳統將匯款視為個人薪資處分或家庭經濟支援的觀點不同，本文將跨境匯款視為連結臺灣勞動制度、金融匯兌制度與原鄉家戶生活安排的資源轉換過程。此一取徑並非單純討論匯款金額多寡，也不以評估特定政策成效為主要目的，而是關注匯款如何在不同制度與家庭脈絡中，被轉化為生活維持、教育投資、親族互助、照顧安排與風險承受能力。

在理論上，本文以 Bourdieu (1986) 的資本理論作為主要分析基礎，特別關注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之間的轉換關係。本文認為，在臺移工透過勞動取得薪資所得，此一所得最初可被理解為經濟資本；然而，當其透過跨境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便可能因家庭配置、社會關係與地方文化脈絡，而轉化為其他形式的資本。此一討論有助於說明，跨境匯款並非只是「錢從臺灣匯回母國」，而是可能進一步參與原鄉家戶韌性形成的資源過程。

在政策上，本文將新南向政策、移工留用政策與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制度作為背景脈絡，而非單一政策評估對象。換言之，本文並不主張新南向政策直接導致移工匯款增加，也不將匯款制度視為唯一解釋因素；本文關注的是，在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本」與區域連結，以及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制度逐漸制度化的背景下，如何進一步看見在臺移工作為跨境家庭行動者的角色，並理解其匯款行為所具有的公共事務意涵（教育部，20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b）。

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與政策文本分析法。首先，在文獻分析方面，本文整理並分析四類相關文獻。第一類為 Bourdieu (1986) 資本理論與資本轉換相關文獻，用以建立本文的理論基礎。第二類為跨境匯款、移民與發展文獻，用以說明移民匯款如何被理解為家庭策略、風險分散與發展資源，而非單純個人收入移轉。第三類為社會匯款、跨國家庭與移工能動性文獻，用以補充匯款背後所牽涉的文化實踐、家庭義務、情感連結與社會關係。第四類為韌性與家戶風險因應相關文獻，用以說

明原鄉家戶如何透過資源配置，面對生活壓力、突發風險與社會不確定性。

在文獻檢索方面，本文以「跨境匯款」、「移工匯款」、「社會匯款」、「資本轉換」、「Bourdieu」、「原鄉家戶韌性」、「金融可近性」、「新南向政策」、「外籍移工小額匯兌」等中英文關鍵詞，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Google Scholar、政府公開資料庫及主管機關法規資料庫進行檢索。文獻納入標準以與移民匯款、跨國家庭、資本理論、家戶韌性、金融可近性與公共政策具直接關聯者為主；若僅涉及一般移工勞動爭議、仲介制度或長照政策而未能連結跨境匯款與家戶資源配置者，則不列為本文主要分析文獻。

其次，在政策文本分析方面，本文參考政府公開資料、主管機關法規與國際組織資料，包括勞動部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公布之在臺移工統計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法規與新聞資料、行政院與相關機關之新南向政策資料，以及世界銀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有關移民匯款成本與金融可近性的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6；United Nations, n.d.; World Bank, n.d.）。透過這些政策與統計資料，本文得以掌握在臺移工人數、匯款制度發展與國際發展指標之間的關聯，並進一步討論跨境匯款的公共事務意涵。

據此，本文所分析之政策文本主要包括三類：其一，勞動與移工統計資料；其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之法規與統計；其三，國際組織關於匯款成本與金融可近性的指標性資料。學術文獻則以資本理論、移民與發展、社會匯款、跨國家庭與韌性研究為主，作為建構分析架構之依據。

政策文本分析部分，本文採取重點摘要與主題歸納方式，先辨識政策文本中的制度目的、服務對象、交易管道、額度限制、業者資格、資訊揭露、多語支援、交易控管與權益保障等要素，再將其與本文所關注的金融可近性、資本轉換與原鄉家戶韌性進行對照。此一操作並非評估政策成效，而是透過政策文本所揭示的制度設計，說明正式匯款管道如何提供資本轉換的公共條件。

本文所使用之資料並非用於建立量化因果模型，而是作為問題背景、制度脈絡與分析架構建構之依據。因此，本文的重點在於提出一個資本轉換分析觀點，說明跨境匯款如何可能成為原鄉家戶韌性的資源基礎，而非驗證所有移工家庭皆會產生相同結果。

三、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對象為在臺外籍移工之跨境匯款行為，並以新南向政策所涵蓋之東南亞移工脈絡為背景，主要以在臺印尼移工之跨境經驗與相關文獻對話作為論述依據。由於印尼移工在家庭看護與社福移工中占有相當比例，且既有臺灣研究中已有較多關於印尼移工、跨國母職、文化實踐與家庭責任的討論，因此本文在舉例與文獻對話上，將較常引用印尼移工相關研究作為說明基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6）。

然而，本文並不將研究範圍限定為單一國籍移工，也不以印尼移工個案作為唯一分析對象。本文所要處理的是在臺移工跨境匯款所呈現的共同問題：移工在臺取得經濟收入後，如何透過匯款連結原鄉家戶，並可能進一步影響家庭生活、教育、照顧、風險因應與社會關係。換言之，印尼移工文獻在本文中主要作為具體脈絡與經驗參照，而非排除其他國籍移工之分析。

在議題範圍上，本文聚焦於跨境匯款與原鄉家戶韌性之間的關係，並將金融可近性、小額匯兌制度與新南向政策作為公共事務背景。本文不處理移工仲介制度、勞動契約爭議、失聯移工、長照政策或移工留才久用政策之完整制度評估；這些議題雖與移工政策密切相關，但並非本文主要研究範圍。本文僅於必要時說明其與跨境匯款及移工長期留用背景之關聯。

四、研究限制

本文具有以下研究限制。第一，本文主要採文獻分析與政策文本分析，並未進行第一手訪談、問卷調查或田野觀察。因此，本文所提出的資本轉換路徑，屬於分析架構與理論詮釋，而非對個別移工家庭匯款成效的直接實證驗證。未來研究若能透過深度訪談、匯款用途調查或原鄉家戶個案研究，將可進一步檢驗本文所提出之分析架構。

第二，跨境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其用途與效果會受到家庭結構、性別分工、地方經濟條件、債務狀況、教育機會與社會文化規範影響。本文雖指出匯款可能轉化為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但並不主張匯款必然導致家戶韌性提升。相反地，匯款也可能被用於債務償還、日常消費或社會儀式支出，甚至可能加重移工的經濟壓力與家庭期待。因此，本文採取較保守的說法，將跨境匯款理解為「可能形成」原鄉家戶韌性的資源基礎，而非必然帶來正向發展。

第三，本文以臺灣官方資料、國際組織資料與既有學術文獻為主要依據，相關

統計數據可能隨時間更新。尤其在外籍移工人數、小額匯兌交易金額、合法匯兌業者數量與政策規範方面，均可能因主管機關最新公告而有所變動。因此，本文引用相關資料時，將以公開資料發布時間作為依據，並避免對未經確認之數據作過度推論。

第四，本文雖置於新南向政策脈絡下討論，但並非新南向政策成效評估。本文所謂「新南向政策脈絡」，主要是指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間在人員流動、勞動力連結、家庭照顧、金融匯款與區域合作上的公共事務背景。本文並不主張跨境匯款完全由新南向政策所造成，而是嘗試從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本與區域連結的角度，補充移工匯款與跨境家庭韌性在公共政策討論中的位置。

在此研究設計下，本文接著回顧四條與問題意識直接相關的文獻線索，作為後續分析架構的理論基礎。

參、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跨境匯款、移民與發展：從個人收入到家戶策略

跨境匯款長期是移民研究與發展研究中的重要議題。早期對移民匯款的討論，多將其視為移工個人薪資所得的跨國移轉，關注匯款金額、匯款成本、收款家庭所得改善及其對母國經濟發展的影響。然而，隨著新移民經濟學與跨國主義研究的發展，匯款逐漸不再被理解為單一個人行為，而是被置於家戶策略、風險分散與跨境家庭責任之中加以分析。

Stark 與 Bloom（1985）所提出的新移民經濟學觀點，即將移民視為家戶在不完全市場與風險環境下所採取的策略性安排。依此觀點，移工出國工作並非僅是個人追求較高薪資的選擇，也可能是家戶為分散所得風險、累積資源或回應地方經濟不穩定所形成的集體決策。此一觀點使跨境匯款得以被理解為家戶經濟安排的一部分，而非單純的個人收入處分。

de Haas（2010）進一步指出，移民與發展之間的關係不宜被簡化為樂觀或悲觀的單線敘事。匯款可能改善家戶生活、增加教育投資或強化地方消費能力，但其效果仍受到制度條件、地方經濟結構、家庭配置與社會關係影響。因此，跨境匯款不宜被直接視為促進發展的單一解方，而應放在具體社會脈絡中理解。Yang（2011）亦從經濟學角度整理移民匯款研究，指出匯款對收款家戶可能具有消費平滑、教育支出、健康照顧與風險因應等功能，但不同家戶與不同國家脈絡下，其效果並不完

全相同。

上述研究提供本文重要基礎：跨境匯款雖然表面上是金錢移轉，但其社會意義不止於金錢本身。當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如何被使用、分配與理解，才是分析匯款效果的關鍵。本文即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將跨境匯款放入資本轉換的分析框架中，探討其如何可能由經濟資本轉化為家庭生活、教育延續、親族互助與社會認可等不同資源形式。

二、資本形式、社會匯款與資本轉換

本文的核心理論基礎來自 Bourdieu 對資本形式的討論。Bourdieu(1986)指出，資本並不限於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也包括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與象徵資本 (symbolic capital)。經濟資本較容易以金錢或財產形式呈現；文化資本可表現為教育、知識、能力、品味與身體化習慣；社會資本則存在於關係網絡、互惠義務與社會連結之中；象徵資本則涉及聲望、名譽、承認與合法性。更重要的是，這些資本並非彼此孤立，而可能在不同場域與制度條件中相互轉換。

在移工跨境匯款脈絡下，Bourdieu 的資本理論提供一個重要觀點：移工在臺灣勞動市場所取得的薪資所得，最初可被理解為經濟資本；但當此一所得透過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便可能因家庭配置與社會關係而轉化為其他形式的資本。例如，匯款若投入子女教育，可能轉化為文化資本；若用於親族互助、社群往來或儀式支出，可能強化社會資本；若使移工在家庭與地方社會中獲得「負責任」「成功」或「孝親」等評價，則可能形成象徵資本。

Levitt(1998)提出的「社會匯款」概念，亦有助於補充本文對匯款的理解。Levitt指出，跨國移民所移轉的並不只是金錢，也包括觀念、價值、行為模式、身分認同與社會實踐。此一概念提醒我們，跨境流動不只造成資金流動，也可能帶來文化與社會層面的變化。對本文而言，社會匯款的概念可與 Bourdieu 的資本形式相互對話：移工匯款不僅是經濟資本的移動，也可能伴隨生活觀念、教育想像、家庭責任與社會地位的重組。

同時，國際勞動分工與不平等觀點也提醒我們，移工匯款不宜只被理解為家庭自助或個人努力的成果。Sassen(1998)與 Parreñas(2001)均指出，全球化下的勞動力流動常與核心／半邊陲社會之間的不均衡發展、照顧勞動外移與性別化勞動分

工有關。從此角度來看，東南亞移工在臺提供基層產業與照顧勞動，其匯款回流原鄉家戶，既是家庭韌性的資源，也是全球與區域勞動分工下資本、照顧責任與生活風險重新配置的結果。

除社會匯款之外，「跨國社會空間」(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亦可補充本文對移工匯款的理解。Glick Schiller et al. (1995)指出，跨國移民並非在移出國與移入國之間作單一切割，而是在多重國家、制度與親屬網絡之間維持持續性連結；Faist (2000)亦將跨國社會空間理解為人員、資源、關係與象徵意義跨越國界而形成的互動場域。依此觀點，在臺移工透過匯款、通訊科技與親屬互動，同時參與臺灣勞動生活與母國家庭安排，其跨境匯款正是跨國社會空間中資源流動與家庭責任維繫的重要機制。

臺灣近年的相關研究亦顯示，Bourdieu 的資本與場域理論可被用於分析制度位置、金融場域與公共政策中的不平等關係。張國慶 (2026) 以 Bourdieu 視角分析貧窮者在金融場域中的結構位置與資本條件，指出不同資本條件會影響個體參與金融制度的可能性與限制。此一觀點可延伸至移工匯款議題：移工是否能接近正式金融服務、是否能避免非正式管道風險，均與其在金融場域中的位置與資本條件有關，這亦彰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推動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制度的公共治理意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b）。

此外，詹婉如 (2026) 對印尼移工舞團在臺運作的研究，則從文化實踐與社群凝聚角度說明移工並非只是被動勞動力。該研究指出，印尼移工透過舞蹈、社群媒體與文化展演，在異鄉累積文化資本、開展社會對話並強化群體歸屬。此一研究雖非直接討論匯款，但有助於本文理解移工作為跨境行動者，如何在勞動之外累積文化、社會與象徵資本。

三、跨國家庭、照顧鏈與移工能動性

在臺移工研究中，家庭看護、家務勞動與跨國照顧一直是重要主題。Lan (2006) 對臺灣外籍家務移工與雇主家庭關係的研究指出，家務移工處於親密照顧、階級支配與性別分工交錯的位置。外籍家務移工一方面被納入臺灣家庭照顧結構，另一方面又必須維持與母國家庭的情感與經濟連結。此一研究提醒我們，移工並非只是在臺灣提供照顧服務，也同時承擔原鄉家庭中的照顧責任。

Yeates (2009) 所討論的全球照顧鏈，則進一步將移工照顧勞動置於全球化與

性別分工脈絡中。南方國家的女性移工進入較富裕社會提供家務與照顧勞動，往往意味著照顧責任在不同國家與家庭之間重新分配。此一觀點有助於理解：在臺家庭看護移工不只是臺灣長照與家庭照顧體系中的人力，也同時是原鄉家庭照顧安排的一部分。她們透過匯款、禮物、通訊與親族代理照顧等方式，持續參與母國家庭生活。

梁莉芳（2024）關於印尼家庭看護移工跨國母職的研究，對本文尤其重要。該研究指出，印尼女性移工透過匯款、物質贈與、安排照顧代理人與使用資訊通訊科技，參與子女日常生活與跨國母職實作。這顯示匯款並非單純經濟支援，而是跨國家庭照顧實踐的一部分。匯款與情感勞動、照顧安排及母職責任交織在一起，使移工在空間距離之下仍持續維持家庭角色。

龔宜君（2014）對來臺印尼爪哇女性移工的研究，則從道德經濟角度指出，女性移工的跨國移動與薪資使用，深受家庭義務、性別文化、親屬關係與地方經濟條件影響。移工匯款並非自由且中性的金錢使用，而是鑲嵌在家庭期待與道德責任之中。此一研究有助於本文避免將匯款過度浪漫化，因為匯款可能強化家戶韌性，也可能同時加重移工個人的經濟壓力與情感負擔。

上述文獻共同指出，移工匯款不能脫離跨國家庭、性別分工與照顧責任加以理解。移工不是單向輸出勞動力的人口，而是在臺灣與原鄉之間持續協商家庭角色、經濟責任與社會認可的跨境行動者。這也正是本文將跨境匯款放入資本轉換與原鄉家戶韌性架構中分析的原因。

四、家戶韌性、風險因應與公共事務意涵

「韌性」原本常被用於災害研究、社區發展與國際發展領域，用以描述個人、家庭、社群或制度面對風險、衝擊與不確定性時的承受、調適與恢復能力。Barrett 與 Constas（2014）從國際發展角度提出韌性理論，強調韌性不應只被理解為恢復至原狀，而應關注個體或群體是否能在風險環境中維持基本福祉，並避免陷入更深層的脆弱狀態。此一觀點對本文具有啟發性，因為原鄉家戶面對的風險並不限於單一事件，也可能包括日常貧困、醫療支出、教育中斷、債務壓力與照顧缺口。

若將韌性概念放入跨境匯款脈絡，則移工匯款可能成為家戶風險因應的重要資源。匯款可用於日常生活支出，使家庭維持基本消費；可用於子女教育，降低教育中斷風險；可用於醫療與照顧支出，協助家庭面對疾病與突發事件；也可用於親族

互助與社群往來，維持社會支持網絡。然而，這並不表示匯款必然帶來韌性提升。家戶是否能將匯款轉化為長期能力，仍取決於家庭決策、地方制度、性別關係、金融可近性與社會文化條件。

臺灣近年的韌性研究也有助於本文進行概念延伸。曾碩彥與謝艾芸（2025）提出「韌性資本」概念，強調韌性並非單純個人特質，而是與社會支持、制度互動與跨場域轉化能力有關。雖然該研究處理的是教育場域中的學術韌性，但其將韌性理解為社會文化建構與資源轉化結果，對本文具有參考價值。本文亦採取類似觀點，將原鄉家戶韌性視為資源、關係與制度條件共同作用下形成的結果，而非家戶本身自然具備的能力。

此外，陳祈瑋與顏詩耕（2025）關於地方連結與留居意願的研究指出，個人與地方之間的關係並不只是經濟選擇，也涉及社會互動、地方連結與情感依附。此一觀點雖與移工匯款議題不同，但可補充本文對原鄉家戶韌性的理解：匯款不只是讓家庭「有錢可用」，也可能透過親族互助、地方參與與社會關係維繫，強化家戶與地方社群之間的連結。

從公共事務角度來看，若跨境匯款具有支撐家戶韌性的可能，則匯款制度本身便不只是金融服務問題，也涉及移工權益、金融可近性、匯款安全、防詐機制與跨境家庭支持。尤其在臺灣外籍移工人數持續增加、政府推動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制度，以及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本與區域連結的脈絡下，移工匯款議題具有進一步納入公共政策討論的必要（教育部，20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b；政府資料開放平臺，2026）。

五、文獻評析與本文定位

綜合上述文獻，既有研究已分別從移民與發展、跨境匯款、資本理論、跨國家庭、照顧鏈、移工能動性與韌性概念等角度，提供本文重要基礎。跨境匯款研究指出，匯款不只是個人收入移轉，也可能是家戶策略與風險因應工具；資本理論提醒我們，金錢資源可能在不同場域中轉化為文化、社會與象徵資本；跨國家庭與照顧研究則說明，移工匯款往往鑲嵌於親屬責任、母職實作、情感勞動與家庭義務之中；韌性研究則提供理解家戶如何面對生活壓力與不確定性的概念基礎。

然而，既有文獻仍有可進一步補充之處。第一，臺灣移工研究多關注勞動處境、照顧工作、雇傭關係、文化實踐或跨國母職，較少將移工匯款放入資本轉換架構中，

分析其如何由經濟資本進一步轉化為原鄉家戶的文化、社會與象徵資源。第二，跨境匯款研究雖已討論匯款與發展、貧窮減緩或家戶風險因應之關係，但在臺灣新南向政策與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制度脈絡下，仍有必要進一步思考匯款作為公共事務議題的意義。第三，家戶韌性研究雖強調風險承受與資源轉化，但較少與在臺移工跨境匯款及原鄉家庭連結相結合。

因此，本文的定位並非提出全新的移民理論，也非評估單一匯款政策成效，而是嘗試在既有文獻基礎上，建構一個「跨境匯款—資本轉換—原鄉家戶韌性」的分析架構。透過此一架構，本文希望說明：在臺移工跨境匯款不應只被視為金錢移轉，而可被理解為經濟資本進入原鄉家戶後，透過家庭配置與社會關係轉化為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並進一步形成家戶韌性的可能過程。

進一步而言，本文關心的不是匯款是否存在，而是匯款如何在跨境家庭責任、正式金融制度與原鄉生活風險之間，被轉化為不同形式的資源。此一觀點亦有助於將移工匯款放回新南向政策脈絡、金融可近性與公共事務治理的討論之中，補充既有政策論述中較少被看見的跨境家庭面向。

肆、資本轉換觀點下的分析架構

一、分析架構的基本假設

本文以資本轉換觀點作為分析在臺移工跨境匯款的核心架構。依循 Bourdieu (1986) 對資本形式的討論，資本並不僅限於可直接以金錢衡量的經濟資本，也包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不同形式的資本，可能在特定場域條件與社會關係中相互轉換。因此，若將此一觀點放入移工跨境匯款脈絡，便可進一步理解：移工匯款並不只是薪資所得由臺灣移往原鄉的金錢流動，而是一種跨越勞動市場、金融制度與家庭生活場域的資源轉換過程。

本文的基本假設是：在臺移工透過勞動取得薪資收入，此一收入首先呈現為經濟資本；當移工將其透過跨境匯款匯回原鄉家戶後，該經濟資本便進入家庭配置與地方社會關係之中。此時，匯款可能被用於日常生活支出、子女教育、醫療照顧、債務償還、住宅修繕、親族互助或宗教與社群活動。這些不同用途使匯款不再只是貨幣資源，而可能進一步轉化為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並成為原鄉家戶面對生活壓力、風險與不確定性時的重要資源。

因此，本文所稱之「資本轉換」，並非指所有匯款都必然產生正向效果，而是指

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可能透過家庭決策、社會關係與地方文化脈絡，被重新配置、賦予意義並產生不同社會效果。換言之，本文關注的不是匯款金額本身，而是匯款如何被使用、如何被理解，以及如何在家戶生活中轉化為韌性資源。

二、跨境匯款作為經濟資本的移動

在本文分析架構中，跨境匯款的起點是經濟資本。移工在臺灣勞動市場中提供製造、營造、農業、家庭看護或機構照顧等勞動，並以薪資形式取得所得。此一所得是移工個人勞動力商品化後所形成的經濟資本，也是跨境匯款得以發生的基礎。

然而，移工所得並非單純個人可自由支配的收入。Stark 與 Bloom（1985）指出，部分移工出國工作，本身即承載原鄉家庭對生活改善、債務償還、子女教育、住宅修繕或親族互助的期待。從新移民經濟學觀點來看，遷移常是家戶在風險環境中所進行的策略安排，而匯款則是此一策略得以持續運作的重要機制。換言之，移工所得雖在臺灣取得，但其使用目的與社會意義，往往早已連結到原鄉家戶的生活需求與家庭責任。

因此，本文不將跨境匯款視為單純金錢流動，而是將其理解為經濟資本跨越國界與制度場域的移動。這一移動至少涉及三個層次：第一，是臺灣勞動場域中的薪資取得；第二，是正式或非正式匯款管道中的金融移轉；第三，是原鄉家戶場域中的資源配置。只有將這三個層次連結起來，才能理解跨境匯款如何由個人薪資轉化為家庭與社會層面的資源。

三、經濟資本向文化資本的轉換

跨境匯款最常見的轉換路徑之一，是由經濟資本轉化為文化資本。所謂文化資本，並不限於學歷資格，也包括教育投資、知識能力、語言能力、學習機會與家庭對未來的期待。當移工將匯款用於子女學費、補習費、教材、交通、升學準備或職業技能訓練時，匯款便不只是日常支出，而可能成為下一代累積文化資本的基礎。

對原鄉家戶而言，教育支出通常具有長期性與未來導向。移工匯款若能穩定支持子女就學，便可能降低教育中斷風險，使家庭在不穩定的經濟條件中維持向上流動的可能性。此時，匯款所提供的不只是立即消費能力，而是延長家庭對未來的規劃能力。這正是經濟資本轉化為文化資本的重要意義。

不過，本文並不主張教育支出必然帶來階級流動。Bourdieu（1986）的文化資

本理論提醒我們，教育制度本身也可能再製不平等。移工家庭即使透過匯款支持子女教育，仍可能受到地方教育品質、城鄉差距、語言能力、性別期待與家庭照顧負擔等因素限制。因此，匯款作為文化資本的轉換，需要放在具體社會條件中理解，而非簡化為「只要有匯款，即能帶來階級流動」。

四、經濟資本向社會資本的轉換

第二種重要路徑，是經濟資本向社會資本的轉換。依 Bourdieu (1986) 對社會資本的理解，社會資本存在於關係網絡、互惠義務、親族支持與社群連結之中。當移工匯款被用於親族互助、婚喪喜慶、宗教活動、節慶支出、社區往來或地方人情網絡時，匯款便可能強化家庭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

對許多跨國移工家庭而言，匯款不只是匯給核心家庭，也可能涉及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與其他親族。這些資金安排往往反映出家庭責任與互惠關係。移工透過匯款維持其在原鄉親族網絡中的位置，也透過持續支援家庭，避免因長期離家而失去家庭角色與社會連結。此時，匯款具有維繫關係與修補距離的功能。

社會資本的形成對家戶韌性具有重要意義。當家戶面臨疾病、失業、災害、債務或其他突發事件時，親族網絡與社群支持往往成為正式制度之外的重要安全網。若移工匯款能維持或強化這些互助關係，便可能提升原鄉家戶面對風險時的支援能力。不過，這種社會資本也可能具有雙面性。親族期待與社會義務可能使移工承擔過高匯款壓力，甚至形成難以拒絕的道德負擔。因此，社會資本既可能是支持資源，也可能是壓力來源。

五、經濟資本向象徵資本的轉換

第三種轉換路徑，是經濟資本向象徵資本的轉換。依 Bourdieu (1986) 的資本理論，象徵資本涉及聲望、承認、名譽、責任形象與社會評價。移工透過長期工作與穩定匯款，可能在原鄉家庭與地方社會中取得「負責任的子女」、「成功出外工作者」、「能照顧家庭的人」或「孝親者」等正面評價。此一評價雖不一定能直接換算為金錢，卻會影響移工在家庭與社會關係中的位置。

在跨國家庭脈絡中，象徵資本尤其重要。由於移工長期離家，身體不在場可能造成親密關係疏離、親職角色削弱或家庭情感裂縫。匯款在此情況下不只是經濟支援，也可能成為移工維持家庭角色與責任形象的方式。特別是在跨國母職、孝親責任或家戶期待之中，匯款常被賦予情感與道德意義（龔宜君，2014；梁莉芳，2024）。

換言之，匯款不只是「寄錢回家」，也是向家人與地方社會證明自身仍然承擔家庭責任的象徵行動。

然而，象徵資本同樣不是單純正向。當移工的家庭地位過度依賴匯款能力時，一旦收入不穩、工作中斷或無法滿足家戶期待，移工也可能承受責備、羞愧或自我壓力。因此，本文在分析象徵資本時，必須同時看見其承認效果與壓力效果。匯款可以使移工獲得家庭與社會承認，也可能使移工被固定在持續供給資源的角色之中。

六、資本轉換與原鄉家戶韌性的連結

本文所稱之原鄉家戶韌性，是指家戶在面對生活壓力、教育需求、醫療支出、照顧責任、債務負擔與突發風險時，維持基本生活、調整資源配置並避免陷入更深層脆弱狀態的能力。依此觀點，跨境匯款對家戶韌性的作用，並不只取決於匯款金額，而取決於匯款是否可能被轉化為支持家戶持續運作的不同資本形式。

本文進一步將原鄉家戶韌性操作性區分為生活韌性、教育韌性、風險韌性與關係韌性。當匯款用於日常生活支出時，它可能形成生活韌性，使家戶維持基本消費與生計安全；當匯款用於子女教育時，它可能形成教育韌性，使家庭在經濟壓力下仍能維持下一代學習機會；當匯款用於醫療、債務或突發事件時，它可能形成風險韌性，使家戶有能力吸收衝擊；當匯款用於親族互助與社群往來時，它可能形成關係韌性，使家戶能動員社會支持網絡。

因此，跨境匯款與原鄉家戶韌性的關係，並不是線性因果關係，而是一種「資本轉換—資源配置—風險因應」的過程。匯款作為經濟資本，必須經過家庭決策與社會關係的中介，才可能轉化為文化、社會與象徵資本，並進一步支持家戶韌性的形成。

七、本文分析架構

如圖 1 所示，本文將在臺移工跨境匯款理解為一項由勞動所得出發，經由正式或非正式匯款管道進入原鄉家戶，再透過家庭配置與社會關係轉化為不同形式資本的過程。此一過程並非單純的金錢移動，而是可能進一步形成教育延續、醫療支持、債務緩解、住宅穩定與生活風險緩衝等原鄉家戶韌性。換言之，跨境匯款的公共事務意涵，不僅在於匯款成本、金融可近性與資訊透明，也在於其如何支持跨境家庭在生活、照顧與風險因應中的持續運作。

圖 1

在臺移工跨境匯款之資本轉換與原鄉家戶韌性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為進一步呈現本文之分析邏輯，圖 1 用以描繪跨境匯款由「勞動所得出發、歷經金融移轉、最終進入原鄉配置與資本轉化」的垂直動態流程，並逐層推演至原鄉家戶韌性與公共事務意涵之展現。

表 2 則將圖中各關鍵節點進一步拆解，依序呈現在臺勞動、家庭配置、親族互助、社會認可與風險因應等不同分析層次中，核心問題、資本形式、轉換機制與家戶韌性面向之間的對應關係，以利後文逐一展開討論。

表 2

在臺移工跨境匯款之分析架構：分析層次、資本形式與家戶韌性面向

分析層次	核心問題	資本形式	主要轉換機制	家戶韌性面向
在臺勞動	移工如何取得可匯回原鄉的所得？	經濟資本	薪資所得、勞動收入、正式匯款管道	資源進入家戶之前提條件
家庭配置	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如何被使用？	經濟資本→文化資本	教育支出、技能培養、子女升學	教育韌性
親族互助	匯款如何維繫家庭與社群關係？	經濟資本→社會資本	親族支援、婚喪喜慶、宗教社區活動	關係韌性
社會認可	匯款如何改變移工在家庭中的位置？	經濟資本→象徵資本	孝親責任、成功形象、家庭地位	責任認同與家庭地位維繫
風險因應	匯款如何支撐家戶面對不確定性？	多重資本之動態組合	醫療、債務、住宅等突發事件支出	生活與風險韌性
公共事務	匯款制度如何影響資本轉換條件？	制度條件與金融可近性	金融可近性、小額匯兌、詐欺防制與資訊透明	制度支持與公共意涵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此一分析架構具有三項意義。第一，它將跨境匯款由單純金錢移轉的理解，推進為資本形式變化的過程分析。第二，它將移工放置於臺灣勞動場域與原鄉家戶場域之間，凸顯其作為跨境行動者的角色。第三，它使新南向政策脈絡下的移工議題，不只停留在勞動力管理或人才留用層次，也能進一步連結金融可近性、跨境家庭支持與原鄉家戶韌性等公共事務面向。

八、小結

本節建立本文的核心分析架構。本文主張，在臺移工跨境匯款不應只被理解為個人薪資移轉，而應視為經濟資本跨越臺灣勞動場域、金融匯兌場域與原鄉家戶場域後，進一步轉化為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的過程。此一過程可能支撐原鄉家戶在生活維持、教育延續、風險因應與關係維繫上的韌性。

然而，本文亦強調，資本轉換並非自動發生，也不必然產生正向結果。匯款能否形成家戶韌性，仍取決於家庭配置、性別分工、地方社會條件、金融可近性與制度支持。基於此，下一節將進一步分析跨境匯款如何透過不同資本轉換路徑，形成原鄉家戶韌性的具體條件與作用機制。

伍、跨境匯款轉化為原鄉家戶韌性的路徑

一、從日常生活支出到生活韌性

跨境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最直接且常見的用途之一是日常生活支出，包括飲食、交通、水電、通訊、基本消費與家庭成員生活維持。此一層次的匯款用途，雖然看似只是消費支出，卻是家戶韌性形成的基礎。對經濟條件較不穩定的家庭而言，穩定且持續的匯款可以降低日常生活的不確定性，使家戶在面對收入不足、物價變動或突發支出時，仍能維持基本生活。

從資本轉換觀點來看，日常生活支出屬於經濟資本最直接的使用形式。它未必立即轉化為教育、聲望或社會關係，但卻能維持家戶基本生活再生產，使家庭成員得以延續生活秩序。Barrett 與 Conostas (2014) 指出，韌性不只是遭遇衝擊後的恢復能力，也包括在風險環境中維持基本福祉、避免陷入更深層脆弱狀態的能力。依此觀點，移工匯款若能支撐家戶日常生活，即可被理解為生活韌性的基礎。

然而，生活韌性並不等於長期發展。若匯款長期僅用於日常消費，而未能進一步投入教育、健康、技能、住宅或生產性用途，則其效果可能停留於短期維持。de Haas (2010) 即提醒，移民與發展之間的關係不可被過度樂觀化，匯款是否能帶來長期改善，仍取決於家庭配置與地方制度條件。因此，本文將生活支出視為家戶韌性形成的基礎條件，而非家戶長期發展的充分條件。

二、從教育支出到文化資本與教育韌性

第二條重要路徑，是匯款透過教育支出轉化為文化資本。當移工將在臺所得匯回原鄉，用於子女學費、補習、書籍、制服、交通、語言學習或技能訓練時，匯款便不只是金錢支援，而可能成為下一代累積文化資本的條件。

依據 Bourdieu (1986) 的觀點，文化資本可透過教育、知識、能力與身體化習慣等形式展現。對移工家庭而言，教育支出具有明顯的未來導向。移工離鄉工作，常不只是為了維持當下生活，也包含對子女教育、家庭向上流動與未來機會的期待。此時，跨境匯款便可能將移工在臺勞動所得轉化為原鄉家戶下一代的文化資本。

此一轉換也可被理解為教育韌性的形成。所謂教育韌性，並非指家庭必然透過教育完成階級流動，而是指在經濟壓力下，家戶仍能維持子女受教育的機會，降低輟學、延遲升學或教育中斷的風險。Yang (2011) 指出，移民匯款可能被家戶用於

教育、健康與風險因應等用途，對家庭資源配置具有重要影響。本文據此認為，教育支出是跨境匯款由經濟資本轉化為文化資本的重要路徑。

但此一路徑仍需保守理解。教育資本能否真正累積，仍受到原鄉教育品質、性別分工、家戶決策、地方就業市場與制度條件影響。換言之，匯款可以創造教育延續的條件，但不必然保證教育成果或社會流動。

三、從醫療、債務與住宅支出到風險韌性

第三條路徑，是匯款被用於醫療支出、債務償還、住宅修繕或突發事件處理，進而形成風險韌性。許多移工家庭面對的脆弱性，並非來自單一貧窮狀態，而是來自疾病、意外、失業、債務、照顧缺口或災害等多重不確定性。當家戶缺乏保險、儲蓄或正式福利支持時，移工匯款往往成為重要的緩衝資源。

醫療支出是其中重要例子。若家中長者、子女或配偶面臨疾病，移工匯款可能成為支付診療、藥物、住院或照顧費用的重要來源。債務償還與住宅修繕亦具有類似功能。前者可降低家戶債務壓力，避免因利息累積而陷入更深經濟困境；後者則可改善居住安全與家庭生活條件。這些用途雖不一定立即產生可見的社會流動，卻可能提高家戶面對風險時的承受能力。

從資本轉換角度來看，這類支出呈現的是經濟資本與風險因應能力之間的關係。匯款本身仍是經濟資本，但其作用在於使家戶具備處理危機的能力。換言之，它不只是增加收入，而是擴大家庭在困境中的選擇空間。這正是家戶韌性的重要內涵。

不過，匯款用於債務或突發支出，也可能反映家戶原本的結構性脆弱。若移工出國本身即背負仲介費、借貸或家庭債務，則匯款可能長期被債務吸收，難以轉化為教育、健康或長期能力。龔宜君（2014）對來臺印尼爪哇女性移工的研究即提醒，移工薪資使用往往深受家庭義務、地方經濟與道德經濟影響。因此，風險韌性的形成，必須同時看見匯款的支持效果與壓力效果。

四、從親族互助到社會資本與關係韌性

第四條路徑，是匯款透過親族互助與社群往來轉化為社會資本。對跨國移工而言，長期離家可能造成家庭角色、親密關係與地方社會連結的斷裂。匯款因此不只是經濟支援，也具有維持關係、履行義務與確認家庭成員身分的功能。

移工匯款可能用於父母生活費、兄弟姊妹支援、子女照顧、婚喪喜慶、宗教活

動或地方社群互助。這些支出看似分散，卻構成家戶與親族網絡之間的互惠關係。依據 Bourdieu (1986) 對社會資本的理解，關係網絡本身即是一種資源。當移工持續透過匯款維繫家庭與親族關係時，其實也在維持原鄉家戶可動員的社會支持網絡。

此一路徑與原鄉家戶韌性密切相關。當家戶遭遇疾病、失業、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時，正式制度未必能即時提供支援，親族與社群網絡往往成為重要安全網。若匯款能維持這些互惠關係，便可能形成關係韌性，使家戶在風險中能夠動員更多非正式支持。

但社會資本並非只有正面效果。親族互助也可能轉化為持續性的匯款壓力，移工若無法滿足家戶或親族期待，可能面臨情感負擔、責任壓力或關係緊張。梁莉芳 (2024) 關於印尼家庭看護移工跨國母職的研究即顯示，匯款、禮物、照顧代理人與通訊科技共同構成跨國家庭照顧實踐，但其中也伴隨心理矛盾與親密關係張力。因此，本文將親族互助視為社會資本與壓力結構並存的路徑。

五、從家庭責任到象徵資本與責任認同韌性

第五條路徑，是匯款轉化為象徵資本。依據 Bourdieu (1986) 對象徵資本的理解，象徵資本涉及承認、聲望、名譽與合法性。移工長期在外工作，身體不在原鄉家戶之中，但透過穩定匯款，仍能維持其家庭角色與社會評價。對許多移工而言，匯款不只是「把錢寄回家」，也是責任、愛、孝親、母職或家庭承諾的象徵行動。

在原鄉家庭與地方社會中，能夠穩定匯款的移工，可能被視為負責任的子女、能照顧家庭的父母、成功的跨國工作者，或家戶經濟改善的重要貢獻者。此種承認與評價即構成象徵資本。賴曉黎 (2021) 從 Bourdieu 視角討論象徵利益，指出象徵利益並非單純物質利益，而是透過承認、區辨與正當化形成的利益形式。將此觀點放入移工匯款脈絡，可以看見匯款如何在家庭與地方社會中被賦予責任與榮譽意義。

此一象徵資本對家戶韌性亦有影響。當移工透過匯款維持家庭責任與身分認同時，原鄉家戶不只是取得經濟支援，也維持了跨國家庭關係的連續性。特別是在跨國母職與家庭照顧脈絡中，匯款可與禮物、通話、視訊與照顧代理安排共同作用，使移工即使不在場，仍能參與家庭生活與情感維繫 (梁莉芳，2024)。

然而，象徵資本同樣具有壓力面。當移工的家庭地位過度依賴其匯款能力時，一旦工作不穩、收入下降或匯款中斷，移工可能承受羞愧、責備或自我否定。換言之，象徵資本既可能強化移工的責任認同與家庭連結，也可能加深其被期待持續供

給資源的壓力。

六、正式匯款制度與公共事務意涵

上述資本轉換路徑能否順利發生，並不只取決於移工個人意願，也受到匯款制度、金融可近性與資訊透明程度影響。若移工難以接近正式金融管道，或因語言、工時、身分文件、手續費與資訊不對稱而轉向非正式匯兌，則匯款安全與資本轉換過程都可能受到影響。

相對地，若移工因語言障礙、工時限制、開戶門檻、手續費負擔或資訊不對稱而轉向地下匯兌或非正式管道，其匯款雖可能在短期內較便利，卻也可能面臨詐騙、匯率剝削、交易無紀錄、求償困難與資金流向不透明等風險。從資本轉換觀點來看，這些風險會使移工在臺累積的經濟資本於跨境移動途中發生耗損，甚至阻斷其進一步轉化為原鄉家戶教育、醫療、親族互助與生活韌性的可能性。因此，推動正式且金融友善的匯款管道，不只是保障移工個人財產安全，也是在維護跨境家庭資源轉換與家戶韌性形成的公共條件。

近年臺灣建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制度，使移工能透過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匯兌業者，將在臺工資匯回來源國。隨著相關制度逐步建立，移工跨境匯款亦逐步納入可受監理與統計的正式金融服務體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統計，可進一步呈現此一制度化匯款管道的實際使用規模，如表 3 所示。

表 3
臺灣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概況

單位：人、筆、新臺幣千元

年度／期間	客戶數	交易筆數	交易金額
2024 年上半年（113 年）	622,781	4,267,973	40,419,033
2024 年下半年（113 年）	707,007	4,676,047	43,769,973
2024 年全年（113 年）	707,007	8,944,020	84,189,006
2025 年上半年（114 年）	870,786	5,805,342	60,274,785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a），〈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統計表〉，資料由各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自行申報，作者整理。

註：1.客戶數係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已註冊且尚未終止契約之外籍移工客戶人數。2.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係指各期外籍移工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匯款之筆數與金額。3.2024 年全年交易金額 84,189,006 千元，亦即約 841.89 億元；2025 年上半年為 60,274,785 千元，約 602.75 億元。4.本統計反映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業務量，不宜直接解釋為全體在臺移工所有跨境匯款之總額。金管會的法規亦明確將此業務界定為外籍移工將一定金額以下之工資款項匯至母國的特定小額匯兌業務。

由表 3 可見，透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辦理之交易已具有相當規模。2024 年全年交易筆數達 8,944,020 筆，交易金額為 84,189,006 千元，約合 841.89 億元；至 2025 年上半年，交易筆數即達 5,805,342 筆，交易金額為 60,274,785 千元，約合 602.75 億元。

此一統計顯示，正式小額匯兌管道已具有一定的實際使用規模，並使移工跨境資金移轉更具可監理與可統計性。惟上述數據係各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報之業務統計，並非涵蓋所有匯款方式之在臺移工跨境匯款總額，亦未依移工國籍或匯款目的地國家細分，因此本文不據此推估個別國籍移工之匯款規模，而將其作為觀察正式跨境匯款制度發展、金融可近性與交易安全之背景資料。

若進一步進行同期比較，2025 年上半年相較 2024 年上半年，客戶數由 622,781 人增至 870,786 人，增加約 39.82%；交易筆數由 4,267,973 筆增至 5,805,342 筆，增加約 36.02%；交易金額則由 40,419,033 千元增至 60,274,785 千元，增加約 49.12%。此一變化顯示，外籍移工透過正式小額匯兌管道辦理跨境資金移轉之使用規模呈現明顯成長。

上述制度設計與本文所稱資本轉換具有直接關聯。匯款額度、交易紀錄、款項保障、身分確認與多語資訊，並不只是行政管理細節，而是決定移工經濟資本能否安全、可追蹤且低風險地進入原鄉家戶的重要制度環節。若正式管道能降低資訊不對稱與交易風險，移工匯回原鄉的資源便較可能被家戶用於教育、醫療、債務處理與親族互助，進而提高轉化為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原鄉家戶韌性的可能性。

進一步拆解《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可見，其制度設計至少包含三個層面。第一，在業者資格與監理面，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營業許可證，且須符合一定資本額、營運資金、負責人資格與防制洗錢機制要求。第二，在交易安全與權益保障面，法規要求業者對收受之外籍移工匯兌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十足履約保證，並建立身分確認、受款人檢核、交易態樣監控與交易紀錄保存機制。第三，在資訊可近性面，申請文件包含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以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關國家語文版本，顯示多語資訊與契約透明也是正式匯款制度的重要條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5b)。

此一制度脈絡可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10.c 所關注的降低移民匯款成本相互對話。降低匯款成本、提高透明度與強化正式管道，不只是技術性金融問題，也可能影響移工家庭是否能保留更多可用資源。若匯款成本降低、流程更透明且安

全性提高，移工匯回原鄉的經濟資本便更有可能被家戶用於生活、教育、醫療、照顧與風險因應（United Nations, n.d.；World Bank, n.d.）。

不過，正式匯款制度本身並不保證資本轉換必然成功。制度能提供的是較安全、可近、可受監理的金流條件；至於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如何使用，仍受到家庭權力關係、地方經濟條件、性別文化與社會期待影響。因此，本文將小額匯兌制度視為支持資本轉換的公共條件，而非直接產生家戶韌性的單一原因。

七、跨境匯款轉化為家戶韌性的路徑整理

綜上所述，正式匯款制度與金融可近性可視為跨境匯款資本轉換的重要公共條件。為更清楚呈現前述各項路徑，本文整理如表 4。從表 4 可見，跨境匯款對原鄉家戶韌性的作用，不是單一路徑，而是多重資本轉換的結果。生活、教育、風險、關係與認同等不同韌性面向，均可能透過匯款用途與家庭配置逐步形成。惟這些效果皆具有條件性，不能簡化為匯款必然帶來正向發展。

表 4

跨境匯款轉化為原鄉家戶韌性的主要路徑、效果與限制

匯款用途	資本轉換形式	韌性面向	可能效果	可能限制
日常生活支出	經濟資本維持基本生活	生活韌性	支持家戶基本消費與生活穩定	可能停留於短期消費，難以形成長期能力
子女教育與技能訓練	經濟資本→文化資本	教育韌性	降低教育中斷風險，累積未來機會	受原鄉教育品質、性別期待與城鄉差距限制
醫療、債務與住宅支出	經濟資本→風險緩衝資源	風險韌性	協助家戶面對疾病、債務與突發支出	可能反映既有結構脆弱性，匯款被債務吸收
親族互助與社群往來	經濟資本→社會資本	關係韌性	維持親族網絡與非正式支持系統	易形成持續性匯款壓力與跨國道德負擔
孝親、母職與家庭責任	經濟資本→象徵資本	認同韌性	維持家庭角色、責任形象與社會承認	若收入不穩導致匯款中斷，易產生羞愧張力
正式小額匯兌制度	制度條件支持資本轉換	制度支持與公共意涵	提高匯款安全、透明度與金融可近性	無法保證家戶內部資源配置必然公平有效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八、小結

本節分析跨境匯款轉化為原鄉家戶韌性的主要路徑。首先，匯款可支撐日常生活，形成生活韌性；其次，匯款可透過教育支出轉化為文化資本，形成教育韌性；第三，匯款可用於醫療、債務與住宅支出，形成風險韌性；第四，匯款可維持親族互助與社群往來，形成社會資本與關係韌性；第五，匯款可承載家庭責任與社會承認，形成象徵資本與責任認同韌性。最後，正式小額匯兌制度與金融可近性，則構成上述資本轉換能否安全、透明與持續進行的重要公共條件。

因此，在臺移工跨境匯款不應只被視為金錢移轉，而應被理解為一種橫跨臺灣勞動場域、金融匯兌場域與原鄉家戶生活的資本轉換過程。此一過程既具有家庭層次的生活意義，也具有新南向政策脈絡下的公共事務意涵。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本文以「從金錢移轉到原鄉家戶韌性」為問題意識，嘗試在新南向政策脈絡下，重新理解在臺移工跨境匯款的社會意義。既有對移工議題的討論，多集中於臺灣端的勞動管理、照顧人力、仲介制度、留才久用或人權保障等面向；相較之下，移工在臺取得薪資後，如何透過跨境匯款連結原鄉家戶，並進一步支撐家庭生活、教育延續、醫療照顧、債務因應、親族互助與社會認可，仍有進一步討論空間。

本文認為，在臺移工跨境匯款不應只被視為個人薪資移轉或家庭私領域安排，而可被理解為一種跨越臺灣勞動場域、金融匯兌場域與原鄉家戶場域的資本轉換過程。移工在臺工作所取得的薪資所得，首先呈現為經濟資本；當此一經濟資本透過跨境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便可能因家庭配置、親族關係與地方社會文化脈絡，而轉化為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象徵資本。

具體而言，匯款若用於日常生活支出，可能支撐家戶的生活韌性；若用於子女教育與技能培養，可能轉化為文化資本並形成教育韌性；若用於醫療、債務或住宅修繕，可能提升家戶面對突發風險的承受能力；若用於親族互助、社群往來或宗教儀式，可能強化社會資本與關係韌性；若匯款被賦予孝親、母職、成功的跨國工作者或家庭責任等意義，則可能形成象徵資本與責任認同韌性。由此可見，跨境匯款的意義並不止於「金錢是否到位」，而在於其如何被使用、被理解，並在家戶生活中被轉化為不同形式的資源。

二、研究貢獻

本文的研究貢獻，在於將在臺移工跨境匯款、資本轉換與原鄉家戶韌性置於同一分析架構中加以理解，並進一步連結金融可近性、跨境家庭支持與新南向政策脈絡下的公共事務議題。透過此一分析，本文得以避免將匯款簡化為單純收入補充，也避免將移工視為單向提供勞動力的被動群體。

本文所提出的「跨境匯款—資本轉換—原鄉家戶韌性」架構，強調匯款效果並非線性且必然發生，而是一種受到家庭決策、性別分工、地方經濟、社會關係與制度條件中介的過程。匯款可以形成支持家戶韌性的資源，也可能因債務壓力、親族期待、性別責任或社會義務而加重移工負擔。因此，本文並不主張跨境匯款必然帶來正向發展，而是強調其具有「可能轉化」為家戶韌性的條件性。

此一分析也補充了既有移工研究的視角。臺灣移工研究已累積豐富成果，包括家務移工、家庭看護、跨國母職、照顧鏈、文化實踐與移工能動性等討論。本文則進一步將這些討論與跨境匯款、資本轉換及家戶韌性連結起來。進一步而言，移工跨境流動背後常隱含一個重要問題意識：「若原鄉具備足夠機會，何以仍需跨境流動？」此一提問提醒我們，跨國勞動力流動並非單純個人追求收入極大化的選擇，也常是原鄉家戶在地方就業不足、照顧責任、債務壓力與生活不確定性下所形成的生存策略。本文藉此說明，移工不只是臺灣端的勞動者，也是跨境家庭中的資源轉換者、責任承擔者與社會關係維繫者。

三、新南向政策脈絡下的公共事務意涵

在新南向政策脈絡下，本文的分析具有公共事務意涵。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本、雙向互惠與區域連結。若要使此一政策精神不僅停留於經貿投資、教育交流或人才移動，則在臺移工的跨境家庭連結與匯款實踐，也應被納入政策視野之中。移工並非只是補充臺灣缺工的勞動力，也不是單純等待留用的中階技術人力；他們同時透過勞動、匯款與家庭責任，持續連結臺灣與東南亞原鄉社會。

因此，本文認為，移工匯款議題至少涉及三項公共事務面向。第一，是金融可近性。移工能否使用安全、透明、費用合理且具多語支援的正式匯款管道，將影響其匯款成本與資金安全。第二，是移工權益與防詐保障。若移工因語言隔閡、工時限制或資訊不足而依賴非正式管道，便可能面臨地下匯兌、詐騙或資金損失風險。第三，是跨境家庭支持。移工匯款不只是個人薪資處分，也關係原鄉家戶生活、教

育、照顧與風險因應，因此具有超越私人家庭安排的政策意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建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制度，使移工匯款逐步進入正式、可受監理與可統計的金融服務脈絡；此一制度可與 SDG 10.c 所關注的降低移民匯款成本、提升匯款透明度與金融可近性相互對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a；United Nations, n.d.；World Bank, n.d.）。然而，正式匯款制度所能提供的是資本轉換的制度條件，而非保證匯款必然轉化為家戶韌性。匯款進入原鄉家戶後，仍受到家庭權力關係、性別文化、地方經濟與親族期待影響。故政策討論若要真正落實「以人為本」，不僅要看見移工在臺勞動，也要看見其背後持續存在的跨境家庭與原鄉生活。

四、政策建議與未來研究方向

基於前述分析，本文提出三項政策建議。第一，主管機關可持續強化正式匯款管道之多語資訊、費率透明、契約說明與防詐宣導，使移工能在理解成本與風險的前提下選擇合法、安全且有紀錄的匯款方式。第二，勞政、金融監理與移民服務體系可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將移工匯款安全、金融教育與權益保障納入移工在臺生活適應及雇主、仲介宣導內容。第三，新南向政策若要落實「以人為本」，可將移工及其跨境家庭連結納入區域合作視野，從金融可近性、防詐保障與跨境家庭支持等面向，回應移工不只是勞動力，也是臺灣與東南亞社會連結的重要行動者。

在未來研究方向上，本文已於研究方法與限制中說明，本文主要目的在於提出資本轉換觀點下的分析架構，而非進行量化因果檢驗或個案實證研究。後續研究可進一步透過深度訪談、田野觀察、匯款用途調查或原鄉家戶個案研究，檢驗生活韌性、教育韌性、風險韌性、關係韌性與責任認同韌性的實際形成條件。

此外，本文雖以在臺移工為分析對象，並較多引用印尼移工、家庭看護與跨國母職相關文獻作為經驗參照，但不同國籍、性別、產業類別與家庭位置的移工，其匯款目的、家庭責任與資本轉換路徑可能有所差異。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橫向比較印尼、越南、菲律賓與泰國移工在匯款行為、家戶配置與原鄉家戶韌性形成上的國別差異，亦可探討產業移工與社福移工之間是否存在不同匯款模式。

總結而言，本文的核心貢獻，不在於證明匯款必然改善家戶處境，而在於提出一個可操作的分析觀點：將在臺移工跨境匯款理解為經濟資本進入原鄉家戶後，透過家庭配置與社會關係轉化為其他資本形式的過程。換言之，移工匯款的關鍵不只

在於金錢是否跨境流動，而在於此一資源如何進入家庭關係、照顧安排與風險因應之中，並因此具有超越私人家庭安排的公共事務意義。

這使得移工研究不必停留於臺灣端的勞動治理，也能更具體地理解跨境家庭責任、金融制度與原鄉家戶韌性之間的連結。對公共事務而言，移工並非僅是勞動力治理對象，而是區域連結與跨境家庭支持網絡中的重要行動者。透過資本轉換觀點，本文希望為在臺移工跨境匯款研究提供一個較具科際整合意義的分析視角。

參考文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a）。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統計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8210002&toolsflag=Y&dtable=News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b）。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216#lawmenu>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2026）。移工人數創新高！115 年產業與社福移工統計資料公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news/32041>

教育部（201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用心交流。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FD390654B72966F3

陳尚懋、湯晏甄、馬準威、林筱甄、洪耀南、蕭督園（2026）。臺灣新南向政策的未來：以人為本的再定位與戰略轉向。《發展與前瞻學報》，51，33–50。

[https://doi.org/10.6737/JDP.202603_\(51\).02](https://doi.org/10.6737/JDP.202603_(51).02)

陳祈瑋、顏詩耕（2025）。誰願意留鄉？從地位同質性與社會互動看不同地位者的地方連結與留居意願。《臺灣社會學刊》，78，145–199。

[https://doi.org/10.6786/TJS.202512_\(78\).0004](https://doi.org/10.6786/TJS.202512_(78).0004)

梁莉芳（2024）。跨國／時做媽媽：印尼家庭看護移工的母職實作、協商策略和心

理矛盾。臺灣社會學刊，75，1–53。

[https://doi.org/10.6786/TJS.202406_\(75\).0001](https://doi.org/10.6786/TJS.202406_(75).0001)

張國慶（2026）。以布赫迪厄視角分析脫貧制度下貧窮者於金融場域中的結構位置與資本條件。人文社會與醫療學刊，13，111–133。

[https://doi.org/10.6279/JHSSM.202605_\(13\).0005](https://doi.org/10.6279/JHSSM.202605_(13).000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6）。表 12-5 引進移工在臺人數—按開放項目及國籍分。115 年 6 月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曾碩彥、謝艾芸（2025）。學生觀點下的韌性建構：台灣學業逆轉型國中生學術韌性發展之個案研究。教育學報，53(2)，49–67。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81015001-N202601080024-00003>

詹婉如（2026）。移工社群的母國文化鏈結：以印尼移工舞團在臺運作探問。新聞學研究，167，59–122。<https://doi.org/10.30386/MCR.202604.0007>

賴曉黎（2021）。論象徵利益：從布赫迪厄的視角出發。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59(2)，139–192。

龔宜君（2014）。內捲化的跨國移動：來台印尼爪哇女性移工的道德經濟學。臺灣社會學刊，55，75–126。[https://doi.org/10.6786/TJS.201412_\(55\).0002](https://doi.org/10.6786/TJS.201412_(55).0002)

Barrett, C. B., & Constan, M. A. (2014). Toward a theory of resilienc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1(40), 14625–14630. <https://doi.org/10.1073/pnas.1320880111>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p. 241–258). Greenwood Press.

de Haas, H. (2010).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4(1), 227–264. <https://doi.org/10.1111/j.1747-7379.2009.00804.x>

Faist, T. (2000). The volume and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lick Schiller, N., Basch, L., & Szanton Blanc, C. (1995). From immigrant to transmigrant: Theorizing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68(1), 48–63. <https://doi.org/10.2307/3317464>

Lan, P.-C. (2006).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s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Duke University Press.

Levitt, P. (1998). Social remittances: Migration driven local-level forms of cultural diffus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2(4), 926–948.

<https://doi.org/10.1177/019791839803200404>

Parreñas, R. S. (2001). *Servants of globalization: Women, migration and domestic work*.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assen, S. (1998).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Essays on the new mobility of people and money*. The New Press.

Stark, O., & Bloom, D. E. (1985).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r migr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2), 173–178.

United Nations. (n.d.). *SDG indicators metadata repository: Goal 10, target 10.c*.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Retrieved July 11, 2026, from <https://unstats.un.org/sdgs/metadata/?Goal=10&Target=10.c>

World Bank. (n.d.). *Remittance Prices Worldwide*. Retrieved July 11, 2026, from <https://remittanceprices.worldbank.org/>

Yang, D. (2011). Migrant remittanc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5(3), 129–152. <https://doi.org/10.1257/jep.25.3.129>

Yeates, N. (2009). *Globalizing care economies and migrant workers: Explorations in global care chains*. Palgrave Macmillan.

From Monetary Transfer to Household Resilience in Migrants' Places of Origin: A Capital Conversion Analysis of Cross-Border Remittances by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Sin-Ling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cross-border remittances sent by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Rather than treating remittances merely as wage transfers or private family arrangements, this study proposes a capital conversion perspective to analyze how economic capital earned in Taiwan may be transformed into cultural, social, and symbolic capital within households in migrants' places of origin. Based o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an analysis of policy texts, the article examines how remittances may support daily consumption, children's education, medical expenses, debt repayment, housing improvement, kinship support,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These practices may further contribute to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household resilience, including livelihood resilience, educational resilience, risk resilience, relational resilience, and responsibility and identity resilience. The article also situates migrant remittances within broader public affairs concerns, including financial access, formal remittance channels, fraud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the people-centered orientation of the New Southbound Policy. The study does not claim that remittances necessarily produce positive outcomes; rather, it emphasizes that remittance effects are mediated by household decision-making, gender relations, local conditions,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By linking cross-border remittances, capital conversion, and household resilience in migrants' places of origin, this article contributes a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to the study of migrant workers, transnational families, and public policy in Taiwan.

Keywords : cross-border remittances; household resilience; capital conversion;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New Southbound Policy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Mainland China Studie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Email: sarah8989889@gmail.com

The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July 18, 2026. Accepted: August 16, 2026.